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4名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8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9,785.30万元变更为29,777.0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9,785.30万股变更为29,777.02万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六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85.3万元。</p> <p>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77.02万元。</p> <p>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85.3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77.02 万股，均为普通股。</p>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